胡则遗文七则

□麻建成 辑录

编于清嘉庆年间的《正惠公集》，收录胡则八诗二文，后经胡宗楙考定，百余年来，维持“七诗一文”格局。

乡贤胡国钧的《胡则诗文辑存》认为：胡则所作远不止“七诗一文”，但散失已多，且因年代久远，现在已无从稽考了。笔者亦深以为然。

近期在整理我市先贤林大中的资料时，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宋会要辑稿》（清嘉庆年间由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宋代官修《会要》之文）中读到一些胡则史料，喜出望外，特整理胡则奏文七篇，稍加按语题解，以飨同好者。

一

乞加父朝散阶奏

父年七十八，任国子博士致仕，乞加朝散阶。（载《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七）

题解：

奏文写于大中祥符九年十月，此时，胡则为礼部郎中，新授京西转运使，官阶为从五品上。奏文文字有限，信息量倒不少，值得重视：

一是胡承师“国子博士致仕”，表明胡承师授过官，且官阶不低，在宋初，“国子博士”为正五品上阶。承师“致仕”的史料，不见于宗谱，“致仕”表明有差遣，当补入。比较父子两人官阶，承师可能非“父以子贵”，本来就是官一代。以上存疑待考。

二是“朝散阶”，在宋代元丰改制前，主要作用是标志官品，藉此决定官员的章服，三品以上紫衣，五品以上绯衣，六七品绿衣，八九品青衣，因为实际意义较小，所以史籍中很少出现。从胡承师“国子博士致仕”看，“朝散阶”应该是朝散大夫。这与《永康胡氏总谱》胡承师“朝散大夫”的记述相符。朝散大夫，文散官名，宋为从五品上，文官第十二阶，元丰改制用以代中行郎中。

三是对照奏文，《永康胡氏总谱·卷二》关于胡承师的记叙，据本奏文与《达人公墓志铭》，当可勘误。现照录备忘：“胡承师，宋授将仕郎，守大理寺评事。景德三年，郊祀覃恩，升本寺丞，改承奉郎加左赞善大夫，殿中丞，国子博士，朝散大夫，行尚书吏部北（比）部员外郎，赠尚书吏部郎中。”

二

滑州进士依例发解奏

得滑州进士杨世质、圭质状，诉本州黜落，当司取元试卷付许州通判鄢陵崔立看详，得逐人所试不至纰缪。已牒滑州依例解发。（载《宋会要辑稿》选举十五）

题解：

1、本奏文写于天禧三年正月六日，《全宋文》已收录，容斋洪氏《容斋三笔·卷第二》也有记述，文字略有改动。

2、奏后的故事可谓一波三折。先是，朝廷下诏转运司“具析不先奏裁，直令解发缘由以闻，其试卷仰本州缴进，世质等仍未得解发。”再是，及取到试卷，又下诏“贡院定夺”。贡院认为杨等“言词理低次，不合充荐，复黜之”。还有三，“劾胡则、崔立之罪”。罪字可能用得太过，在古代可能并非太严重，大体等同于过错吧。

3、胡则之错，错在没亲力亲为。这次事情干得不漂亮，不圆满。但也正是因为不圆满，才使得胡则形象更丰满了，人哪有不犯错之理。只有让人跪拜的胡公神才一贯正确，但一贯正确的胡公，还是胡氏祖先胡则吗？愚以为，与其选择伟光正的神祖先，还不如选择一个会犯错的祖先更接地。胡春鸿老在世时曾说，方岩山胡公脸红，是后人无限度吹捧所致，想来真有三分理，这里提及往事，以致敬胡春鸿老，甚是怀念。

三

乞免福州官田租课奏

（天圣三年）

当州官田已奉敕均定与私产雷同催科，已经四十六年。若依张希颜所奏，改纳租米，且官田咸蒸瘠薄者多，肥浓浚壤者少；地临巨海，夏秋之间，海潮飐风，漂荡流落，州县难于催督。乞仍纳二税，不输租课。（据《淳熙三山志》卷第十一）

题解：

1、“章三上减租平值”是胡则动人故事之一（见胡国钧编《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能查到的依据是范仲淹《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里这段话：“在福唐，有官田数百顷，民输租食利旧矣。至是计臣上言，请就蠲之，责其估二十万贯。民不胜弊。公奏之，不报。章三上，且曰：百姓疾苦，刺史当言之，而弗从，刺史可废矣。乃得俞诏，减其直之半，而民始安。”

生性喜欢较真，一直希望能找到“公奏”之“章”，用力不少。天不负人有心，借助现代搜索手段，较真有了结果，笔者先后在《淳熙三山志》《闽县乡土志》《八闽通志》中发现相关线索。特别是《淳熙三山志》卷第十一版籍类二，引述尤详。现据相关内容整理成文，重新标点，标题为笔者所加。

2、福建官田“租课”奏免过程中，不见胡则“三上章”之事，朝廷的反应也算及时。胡则之奏，是整个奏免过程的重要一环，另二环是：“朝廷更令方仲荀分析利害”，“仲荀遂申前请”。这里，强调一下，与胡则相关的是“免租”--“不输租”之奏，而并非如墓志铭中说的“减租”之奏。不知何故，有待考证。

3、墓志铭中提及的“请就蠲之”的“平值”奏，据《淳熙三山志》记述，基本与胡则无关。心有不甘，用力颇多，仍未见其它史料记载胡则“平值”之奏。由此，与墓志铭中胡则“章三上”说法不一。

4、胡则上此奏章的时间，《淳熙三山志》的记载，可能有点问题。现据奏文“当州官田已奉敕均定与私产雷同催科，已经四十六年”句，查《淳熙三山志》相关内容，知“租课，自太平兴国五年，已经朝省均定”。自太平兴国五年顺推四十六年，当天圣三年。胡则此奏当在天圣三年，由此考定。

尽管史料记载不尽一致，但胡则免福州官田租课的功绩，不会磨灭，八闽记得，三山记得，历史也记得。

附：《闽县乡土志》：胡则，字子正，永康人。知福州。天圣初，张希颜奏请官庄田纳二税外，仍输租米。则奏罢之。

《八闽通志》卷之三十六：胡则，字子正，婺州永康人。乾兴初坐丁谓党，自太常少卿降知信州。天圣初徙福州。时张希颜奏请福州官庄田纳二税外，仍输租米。则奏云：“官田多瘠少肥，且地临巨海，风潮漂荡，州县艰于催督，乞仍纳二税，不输税课。”诏从之，民以为便。

四

边上州军粮草奏

（天圣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勘会边上州军内有粮草，只得一半或半年支遣，及保州广信军马料全少。自初秋降数入便，至此并无客旅中纳。乞依今年闰二月定则例，招客入便，候有备，即依旧法施行。（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

题解：

1、本奏已为《全宋文》收录。胡大人这奏章，真不是写给非财经专业人士看的，古老的财政术语一个接一个。我手握古汉语词典，逐字逐句读十余遍，仍似懂非懂。第一句的句读，《全宋文》《宋会要辑稿》略有不同，并都认为“只得一半”之“半”字，为“年”之误。我倒觉得，以上句读很合理，“半”字未必误。

2、可能是太专业、不文化的缘故，此奏章后人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奏文信息不见于胡则《墓志铭》，不见于《宋史》，也不见于后人讲述的动人故事。但，此奏事关军国大事，当时确已引起朝廷足够重视。自胡则上奏后一年内，朝廷五次议及河北路粮草问题，并有指导性意见，甚经典。

3、为方便阅读，把几个较古老的词语注释下：

⑴ 勘会：审核议定。

⑵ 中纳：宋代募商人运粮秣至边境地区，以供军需，而给予钞引，使至京师或指定地点领取现金或盐茶等物，谓之“入中”，亦称“中纳”。

⑶ 降数入便：这四字拿不太准。读《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三十八，内有段“安抚司近出公据钱二十万缗，召人入便，每百缗贴纳钱十千”文字，感觉是“抛降数目”或降低定数入中之意，或是“降数入便”之意。在此，求教财政专业者。

五

诸州军马递铺不差军员提举奏

（天圣七年八月十一日）

诸州军马递铺多差本城指挥使或员僚提举，访闻所差军员尽作优饶，于兵士处乞取钱物，是致转加贫困。况逐铺有节级部押及使臣巡辖，欲望自今更不差军员提举。（《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

题解：

1、这是反腐之奏。陈亮《问贪吏》曾指出，宋人反贪的致命处是“制度之不立”。陈亮是不是从胡则前辈那里得到启发，不得而知，但历史上这两个永康人的廉政思想，真有几分相似之处。胡则不罚谋利之心，去其职能；陈亮则主张“定其谋利之心，毋徒曰躬化”。

2、对此奏，朝廷也算雷厉风行，作两点裁示：一是“诏诸路转运司勘会，有使臣巡辖处，即依奏施行”。二是“如无使臣处，仰依旧存留，仍钤辖不得乞觅钱物，违者当行重断。”裁示一“依奏施行”，是对胡则的一种肯定。但裁示二，就有点弱了。“不得”，是虚晃一枪，问题是如何“重断”。没制裁措施的“重断”，只能是吓人而已。总想赋予此文现实意义，扯远了。

六

通商五利奏

（天圣八年九月）

方禁商时，伐木造船以给辇运，而兵民罢劳，不堪其命，今去其弊，一利也。

始以陆运，既差帖头，又役车户，贫人惧役，连岁逋逃，今悉罢之，二利也。

舟运有沉溺之患，纲吏侵盗，杂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恶，疾生重腿，今皆得其真盐，三利也。

国之钱币，谓之货泉，盖欲使之通流，而富室大家多藏镪不出，故民用皆蹙，今岁得商人六十余万，颇助经费，四利也。

岁减盐官兵卒、畦夫佣作之给，五利也。（载《续资治通鉴》卷第三十八）

【题解】

1、本奏章，胡则与王随联合上奏，算胡则大人半篇。且御史中丞（正四品下）侍读学士王随，名列给事中（正五品上）权三司使胡则之前。官大一级压死人，更那堪王随官大三级，此文算胡大人半篇，没办法，已存私心了。

2、《续资治通鉴》卷第三十八，介绍了胡则上通商五利奏章的背景：“宋初，盐利皆归县官…皆通商贸易。咸平中，梁鼎请官自鬻解盐，未几，以公私烦扰，复旧商贩。帝初即位，置计置司…盐则官自鬻，利微而害博…选人王景上言，请通商平估以售，少宽百姓之力，太后以为然，命盛度、王随议更其制。”在这个背景下，才有天圣八年王随与胡则的奏章。

就史料而言，胡则前辈的作用摆在那里，真不宜拔高太多。读范仲淹墓志铭“公首请奉诏，其事遂行”的评价，我都有谀墓的感觉，若再拔高到“创通商五利之法”的层级，只能说文人笔法，太超过。

七

请课河北州县种榆柳奏

（至道三年六月）

请课河北州县种榆柳，以备材用。（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一）

按：

这是能查到的胡则最早奏文。内容过于零碎，列一标题，内容就可忽略不计了，真不好意思称之为文。但，此奏给我的启示是：这样不重要的奏都上了，《宋会要辑稿》都能留下记录，而“奏免丁钱”这样重大事件，却不见其踪，很是纳闷。列个标题，以尽“穷尽式研究”之意。

（本文作者为胡公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胡公书院特聘教授）

胡公文化
胡公文化研究会、胡公书院、永康日报主办
主编：胡联章 总第15期

商务信息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328永康市连盈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7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045602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连盈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330永康市帝源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598502784J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帝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声 明
9333永康市沸点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330784051324523，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324永康市米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336880021 3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米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声 明
9324永康市米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农商行芝英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4178601，声明作废。

声 明
9324永康市米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农商行芝英支行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1033078400417860Q，声明作废。

声 明
9316永康市祥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合格证一张，车型为荣威牌，车架号为LSJA24U67HS095370，特此声明。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307永康市润源寄售行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6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119305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润源寄售行
2017年6月28日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